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
就 讀 學 校	國立東華大學	院 所 系	院	所 系	年級 年級
112 學年度		學業成績		學校意見	
評分項目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(請加蓋戳記證明)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	
操 行					
系(所)主任(所長) 推 薦 簽 章					
其他特殊情形 (請申請人依自身情形勾選， 並檢附證明文件)		☐ 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	☐ 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將從事主計工作者	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。
2.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 1 份。
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，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如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將從事主計工作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如學校無法確定學生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情形，可請學生出具切結書作為補充文件。